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从住建字〔2020〕49号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2020年 第二季度从化区建筑施工质量安全大检查 情况的通报

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深刻汲取河源龙川“5·23”等安全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着力加强我区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强化危大工程管控，严厉打击建筑施工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我区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根据《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2020年第二季度从化区建筑施工质量安全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局开展

了以工程项目质量安全、危大工程管控、疫情防控、消防安全及扬尘防治等为重点的第二季度建筑施工质量安全大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季度大检查累计派出检查组 80 个、出动检查人员 432 人（次），共检查建设项目 76 项（次），发现质量和安全隐患 570 项；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质量问题，发出整改通知书 60 份、局部停工通知书 5 份、全面停工通知书 1 份；对相关企业及责任人员进行省动态扣分共 586 分，对 8 个项目的 8 家施工企业、7 家监理企业记录不规范行为。

总体来看，全区建筑工地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形势平稳有序，主要表现在：大部分建设、施工、监理企业能认真执行中央、省、市、区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范标准及相关工作要求，积极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工地疫情防控及质量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工地现场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但仍有部分建设项目在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施工质量及文明施工等方面存在较突出问题（详见附件）。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疫情防控方面

1. 疫情防控“一人一档”资料不完善。〔如由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建设，广东省电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的医学楼工程 1 幢（自编肿瘤放射治疗及核医学楼）项目〕；

2. 未按区住建局相关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工地进出登记测温工作。（如由广州雅州建材有限公司建设，从化市第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广州市从化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的从化区建材交易平台项目）。

（二）安全生产方面

1. 脚手架隐患

（1）外脚手架部分扫地杆、连墙件提前拆除；外脚手架基础位置下沉、开裂，架体明显偏移。〔如由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广州广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江西省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茂名伟博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监理的街北高速木棉服务区（自编加油站 1 工程 1 幢）（土建部分）项目〕；

（2）2#楼 4 层外脚手架个别立杆因安装幕墙龙骨而拆除，导致上部立杆悬空。（如由广州华夏职业学院建设，广州瑞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的自编学术交流中心、创新创业基地工程 2 幢及附属设施校门 1 幢项目）；

（3）外排脚手架与主体结构间距过大，且未挂设兜底网。〔如由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广州市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的宿舍楼工程 1 幢（自编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从化校区 B6 学生宿舍）项目〕；

(4) 外脚手架南侧开口处未设置防护、封闭措施；部分连墙件未打膨胀螺丝锚固，个别连墙件钢板变形。（如由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道办事处建设，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的江埔街河东北路周边社区微改造项目）；

(5) 施工现场的外脚手架搭设方式与方案不符。〔如由广州市从化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广东珠江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承建，广东珠江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的住宅楼工程 6 幢（自编 11#-1、2, 12#-1、2, 13#-1、2）、地下室工程 1 幢（自编 DX-3（二））项目〕。

2. 基坑隐患

现场基坑临边防护设置不规范，未按要求设置定型化防护。（如由广州市莱仕化妆品有限公司建设，广东中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广州市从化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的厂房 F、员工宿舍建设工程项目）。

3. 物料提升机隐患

(1) 物料提升机作业司机特种操作证过期。〔如由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建设，广东众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广州市国峻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的公建设施工程 1 幢（自编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2) 物料提升机已停用，但各层间门未做好张贴封条等保护措施。（如由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第二中心小学建设，广东立昌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广州致合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监理的综合楼建设工程项目)；

(3) 办公楼物料提升机与外架相连，不符合规范要求。
(如由广州进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广东中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建，广州致杰建设有限公司监理的广州进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项目)。

4. 模板支撑体系隐患

(1) 模板支撑体系自由端高度不符合要求。〔如由广州市隆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广东亿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建，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的住宅楼工程(住宅楼自编 8#，9#，10#，17#，18#)项目〕；

(2) 41#楼 19 层模板支撑体系在未进行模板验收的情况下就进行下一步钢筋搭设施工。〔如由广州市银博士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广州海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的住宅楼工程 5 幢(广物荔山雅筑自编 39#-43#，连体)、地下室工程(结建)项目〕；

(3) 模板支撑系统梁下双主杆偏心，部分立杆自由端过长，横杆缺失；部分主次梁交接处主筋锚固长度不足。〔如由广州悦腾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的住宅楼工程 1 幢(自编 8#)、住宅楼工程 1 幢(自编 15#)、公建配套工程 1 幢(自编 G1#)、公建配套工程 1 幢(自编 G3#)、商业工程 1 幢(自编 S1#)项目〕；

(4) 个别楼层梁板模板支撑工程存在轮扣、钢管扣件

混搭现象，与方案不符。〔如由广州嘉骏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广东立发建设有限公司承建，广州市从化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的住宅楼工程 4 幢（自编嘉骏名苑二期 D1#、D2#、E1#、E2#，裙房连体）项目〕。

5. 塔吊隐患

（1）塔吊档案资料未严格按照“一机一档，专人管理”要求整理，资料管理混乱；塔吊安装完成后未能提供各方签名盖章确认的验收记录。〔如由广州市从化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广东珠江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承建，广东珠江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的住宅楼工程 6 幢（自编 11#-1、2，12#-1、2，13#-1、2）、地下室工程 1 幢（自编 DX-3（二））项目〕；

（2）两台塔吊在安装第一道附着后就投入使用，且未能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查阅。〔如由广州嘉骏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广东立发建设有限公司承建，广州市从化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的住宅楼工程 4 幢（自编嘉骏名苑二期 D1#、D2#、E1#、E2#，裙房连体）项目〕；

（3）塔吊基础未按要求设置防护围蔽措施；塔吊基础积水，未设置有效排水措施。〔如由广东德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广州市仙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建，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的厂房工程 3 幢（自编车间一~三）、仓库工程 1 幢、仓库工程 1 幢（自编危化品库）、宿舍楼工程 2 幢、附属设施工程 1 幢（自编门卫室）项目〕；

(4) 未能提供塔吊标准节附墙件 10.9 级高强度螺栓材质证明资料；资料显示塔吊高强度地脚螺旋为 5.8 级强度，不符合高强度地脚螺旋使用要求。〔如由广州市银博士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广州海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的住宅楼工程 5 幢（广物荔山雅筑自编 39#-43#，连体）、地下室工程（结建）项目；如由纽斯葆广赛（广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广州建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云南公路桥梁市政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的纽斯葆广赛健康产业园项目项目〕。

6. 消防隐患

(1) 首层室外地坪集中堆放较多易燃防水涂料及腐蚀性液体（磷酸），无任何遮阳防护措施，不符合危化用品安全存储使用要求。〔如由广州市晟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福建省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广州市从化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的住宅楼工程 3 幢（自编晟庭一期）项目〕；

(2) 办公楼个别楼层随意放置氧气、乙炔气瓶，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如由广东奥和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广州市志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广州市从化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的商业、办公工程 1 幢（自编地块二，裙房连体）项目〕；

(3) 施工临时用电未按三级配电二级保护要求设置。两个配电箱控制多台设备，不满足“一机、一闸、一漏、一

箱”要求；部分用电箱无标识及线路标记。（如由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温泉经济联合社、广州市丰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广州市从化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广州市从化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的温泉商务中心项目）；

（4）个别电箱巡查记录造假。〔如由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建设，广东省电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的医学楼工程1幢（自编肿瘤放射治疗及核医学楼）项目〕。

（三）施工质量方面

1. 主体结构存在个别柱体错位情况，混凝土外观存在蜂窝、麻面现象；首层砖墙砌筑没有设置构造柱，砂浆不饱满；柱钢筋没有按抗震要求设置135度弯钩。（如由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建设，从化市第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广东雄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理的综合楼工程1幢项目）；

2. 二层柱存在轴线偏差及漏浆情况；混凝土同条件试块没有放置在浇筑地点养护。〔如由广州市总工会建设，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监理的宿舍楼工程1幢（自编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学生活动中心）项目〕；

3. 混凝土灌注桩检验批在灌注当日即有验收的情况，程序不合理。〔如由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温泉经济联合社、广州市丰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广州市从化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广州市从化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的

温泉商务中心项目〕；

4. 检查发现钢筋工程使用大理石做保护层垫块。（如由广州妈妈壹选日用消费品有限公司建设，广东中外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广州市从化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的厂房工程 1 幢项目）。

（四）文明施工方面

1. 非作业面裸露土未 100%进行覆盖；道路积泥积尘，未按要求开启降尘设备。（如由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建设，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承建，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的从化市看守所建设项目）；

2. 现场大门洗车槽未按市住建局关于文明施工提升标准要求落实。〔如由广州诚品置业有限公司建设，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监理的商业工程 1 幢（自编 26 栋商业）项目〕；

3. I 厂房 2 层材料堆放无序，楼梯过道大量模板、木枋未及时清理，堵塞安全通道。（如由广州雅州建材有限公司建设，从化市第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广州市从化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的从化区建材交易平台项目）。

（五）相关责任人员履职方面

1. 卸料平台（验收记录）未经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就投入使用。〔如由广州市从化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广东珠江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承建，广东珠江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的住宅楼工程 6 幢（自编 11 # -1、2, 12 # -1、

2, 13#-1、2)、地下室工程 1 幢 (自编 DX-3 (二)) 项目];

2. 安全员施工日志填写流于形式 (无发现安全隐患), 监理施工日志填写不规范 (整改措施、整改情况未填写或填写不规范)。〔如由广州市晟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 福建省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 广州市从化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的住宅楼工程 3 幢 (自编晟庭二期)〕;

3. 施工、监理单位未配备足够的项目管理、专业监理人员。〔如由广州林景山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 廉江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 广东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的自编林景山居温泉度假酒店工程 14 幢 (自编 A、B、C、D) 项目〕;

4. 检查当天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未到场履职; 未能提供施工、监理单位领导带班检查资料查阅。〔如由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建设, 广东众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 广州市国峻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的公建设施工程 1 幢 (自编家庭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

三、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 切实整改。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要高度重视及深刻总结第二季度质量安全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深刻吸取教训, 举一反三, 逐条逐项进行整改落实, 全面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坚决不留隐患盲区。

(二) 加强督办, 严肃处理。区质安站务必加强隐患问题的跟踪督办, 督促各相关企业认真整改落实, 如发现责任

单位未落实整改的，视程度不同作警示约谈、诚信扣分、上报不规范行为等处理；情节恶劣的，上报我局从严从重处理。

（三）强化督查，健全机制。区质安站要提高安全突击检查的频次，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建立完善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季度定期检查工作制度。对违法违规行为采取“零容忍”的工作原则，确保我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及质量安全形势持续平稳有序。

专此通报。

附件：2020 年第二季度建筑施工质量安全大检查问题较多工地及责任单位一览表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7月6日



附件：

2020 年第二季度建筑施工质量安全大检查问题较多工地及责任单位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存在的主要问题	备注
1	广州进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	广州进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物料提升机个别层间门未关闭。办公楼物料提升机与外架相连； 2、宿舍楼外架兜底安全网拆除后未及时恢复。宿舍楼 3 层以上楼梯未设防护。宿舍楼外架转角处未设连墙件，现场灭火器材不足。宿舍楼个别门过梁锚固长度不满足设计要求； 3、电梯洞口未设定型化防护门； 4、宿舍楼砌体工程观感质量差，灰缝不平顺饱满，部分区域外墙有使用断砖现象，存在渗漏隐患； 5、办公楼、宿舍楼已完成部分墙体砌筑施工，未能提供现场使用的加气块、实心砖原材料及砌筑砂浆抗压强度见证检验报告进行查验； 6、未按区质安站 5 月 26 日、6 月 5 日发出的整改通知书要求落实整改并将相关整改闭合资料书面回复区质安站；在仍存在较多质量、安全隐患的情况下继续施工作业，且相关管理人员未到场履职。	
		施工单位	广州致杰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中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街北高速木棉服务区（自编加油站 1 工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等	1、墙体较多断砖、缺角加气砖上墙；灰缝过厚、灰缝不饱满，平整度差，观感质量差；	

序号	工程名称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存在的主要问题	备注
	程 1 幢) (土建部分)	施工单位	江西省城建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2、胀模部分混凝土已凿除，但未及时处理； 3、外架基础下沉开裂，外架向内倾斜，稳定性差；连墙件缺失；部分少地杆缺失；	
		监理单位	茂名伟博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4、部分工人未戴安全帽； 5、未提供企业领导带班检查台账； 6、施工材料堆放凌乱。	
3	住宅楼工程 6 幢(自编 11#-1、2, 12#-1、2, 13#-1、2)、地下室工程 1 幢(自编 DX-3(二))	建设单位	广州市从化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抽查塔吊档案资料，未严格按照“一机一档，专人管理”的要求整理，塔吊资料乱；塔吊安装完成后未提供各方签名盖章确认的验收记录； 2、11、12#楼门楼位置，外架立杆支撑在阳台板上，须复核是否符合方案和阳台承载力要求，另现场外架搭设不符合方案要求。11#楼首层悬挑工字钢锚固端木楔固定不牢固； 3、外架施工平桥、楼内飘台、施工通道等位置集中堆放较多物料，存在高处坠落物体打击隐患； 4、卸料平台验收记录未经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就投入使用； 5、建筑材料、建筑垃圾随意四处堆放，文明施工管理较乱，堵塞施工通道及消防通道，工人进出不畅。	
		施工单位	广东珠江工程总承包 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珠江建设工程 监理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存在的主要问题	备注
4	住宅楼工程 5 幢（广物荔山雅筑自编 39#-43#，连体）、地下室工程（结建）	建设单位	广州市银博士房地产有限公司	1、41#楼 19 层模板支撑体系，在未进行模板验收的情况下就进行下一步钢筋搭设施工； 2、人货梯附墙件防脱插销不符合要求。三个月一次的坠落试验过期； 3、塔吊标准节附墙件 10.9 级高强螺栓未能提供材质证明资料； 4、防雷接地扁钢不符合方案要求，未能提供第三方接地电阻测试报告； 5、施工现场浇筑地点未见同条件混凝土试件； 6、标养室湿度及温度均不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海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	体育馆工程 1 幢	建设单位	广州市从化区灌村中学	1、外脚手架（约 16 米高度）顶梁部位未按要求设置连墙件，有晃动现象。脚手架的顶端防护栏没有跟上主体施工进度； 2、部分立柱的底端出现烂脚现象，首层部分底板梁底出现麻面、蜂窝、露石现象。梯级观看平台部分出现蜂窝、露石现象未作整改。部分构造柱和顶端没有植筋或预留钢筋； 3、临时电缆穿挂在作业层的钢管上，没有采用绝缘隔离保护措施或套穿	
		施工单位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存在的主要问题	备注
		监理单位	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 监理单位	绝缘线管； 4、施工场地的建筑材料没有集中归类堆放，场地积水没有及时清除干净； 5、项目经理、总监没有在岗履职。	
6	温泉商务中心	建设单位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温泉经济联合社、广州市丰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东南面边坡坡度应符合设计坡度要求，须重新复核图纸及喷锚部分，严格按图纸设计施工；2、东南面处应设置排水沟、截水沟，保证无堵塞，保证坡顶、坡底的排水畅通； 3、西面边坡喷锚面有渗水现象，部分喷锚面有彭胀现象。	
		施工单位	广州市从化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钢筋加工棚消防设施不完善，灭火器数量不足。施工临时用电未按三级配电二级保护要求。两个配电箱控制多台设备，不满足“一机、一闸、一漏、一箱”要求。部分用电箱无标识及线路标记，需按 GJG46-2005 第 8.3.1 条要求整改。部分桩机的专用电箱标明为二级配电箱，且里面电器配置凌乱，无接 DE 线（包括所有线路及箱体），并直接控制泥浆泵，需按 JGJ46-2005 第 5.2.1、8.1.3 等条文重新配置。桩机使用的泥浆泵普遍在板机上的电箱，距离过远。现场用电线路普遍使用钢筋直接架设，无绝缘措施。现场风机使用二头插销用电，机壳无接 DE 线；	
		监理单位	广州市从化区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5、钢筋笼箍筋分布间距密度较大；混凝土灌注桩检验批验收在灌注当日即有已验收的情况，程序不合理。	

序号	工程名称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存在的主要问题	备注
7	从化区建材交易平台项目	建设单位	广州雅州建材有限公司	一、抽查 I 厂房 3 个落地式卸料平台搭设情况： 1、平台四周临边安全网缺失，脚踏面木板未满铺，普遍存在空隙，且已铺木板设置不牢，人员在上面走动会晃动； 2、卸料平台已投入使用，但相关单位未能提供验收手续（资料）查阅，现场亦未见张挂验收标识牌及限载标志； 3、现场平台出入口设置为斜道，与专项施工方案的齐楼板通道不一致。	
		施工单位	从化市第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二、抽查 I 厂房 3 层梁板模板支撑体系搭设情况： 1、项目未能提供该部位混凝土浇筑施工的模板工程及钢筋工程相关验收资料查阅； 2、现场普遍存在立杆垂直度不足，顶步立杆倾斜明显现象；部分立杆伸出顶部水平杆长度超出要求；部分可调托撑螺杆伸出长度超过规范要求； 3、现场模板体系二层龙骨（主楞）普遍为单钢管，与专项施工方案（双钢管）不符，存在偏心受力，失稳坍塌隐患；	
		监理单位	广州市从化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三、文明施工情况： 1、I 厂房 2 层材料堆放无序，楼梯过道有大量模板、木枋未及时清理，堵塞安全通道； 2、I 厂房 2 层部分区域积水、积尘严重，未及时清理。	

抄送：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7月7日印发
